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被动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减持股份的公告

股东新余睿景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3日发布《关于股东被动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公司第一大股东杨建新先生之一致行动人新余睿景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余睿景”）因涉及股权质押债务纠纷，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被动减持的风险，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639,99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30%。

近日，公司收到新余睿景《关于被动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截止本公告日，股东新余睿景于2023年11月3日披露的被动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应当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或减持期限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新余睿景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未实施股份减持。

截至2024年2月23日，新余睿景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新余睿景	7,565,000	0.49%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和实施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

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持股变动情况，督促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关于被动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四日